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虹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*266
電子信箱：torey12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16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2/09/04



1020003315